

伊朗「回教革命輸出」與波斯灣局勢

林德昌

一、回教運動的興起

自一九七三年發生第一次全球性石油危機以來，中東的政治重心，已逐漸由東地中海轉移到波斯灣。其後由於一九七九年以埃和約的簽訂，雖然使埃及為其他阿拉伯國家所不容，但已降低了以阿雙方發生嚴重衝突的可能性。而同一時間伊朗革命成功與兩伊戰爭隨之爆發，皆使波斯灣地區成為國際社會關注的目標。^①

所謂波斯灣國家共有八國：即伊朗、伊拉克、科威特、巴林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卡達、沙烏地阿拉伯和阿曼。在一九七〇年代，這些國家因出產石油而致富，開始邁向現代化過程。雖然經濟上的成長與繁榮，遠超過傳統的社會與政治發展，如政治的參與、政府的合法性、公民權的界定與社會的公正等問題，仍亟待解決，但鑒於過去卅餘年來，波斯灣地區只發生過兩次革命，即一九五八年的伊拉克革命與一九七八到七九年間的伊朗革命，是以海灣阿拉伯國家的統治者，依然遵循家族的傳統價值，以部族政治的傳統模式來統治國家。

近幾年來，阿拉伯世界正逐漸興起一種回教羣眾運動。這一股所謂「回教基本教義」(Islamic Fundamentalism)的浪潮，不但席捲了阿爾及利亞、敘利亞的激進政府，以及摩洛哥、約旦和沙烏地阿拉伯等保守阿拉伯國家，連俄屬中亞亦受波及。^②一般而言，造成回教運動興起的基本動力，主要係來自於政治、社會上受到壓抑的回教羣眾。而其原因，則歸諸於回教徒對西方

註① Gary Sick, "Iran's Quest for Superpower Status," *Foreign Affairs*, spring, 1987, p. 697.

註② 在一九七八年的伊朗革命、一九七九年十一月沙烏地阿拉伯麥加大清真寺的被佔領、蘇聯的侵佔阿富汗、一九八一年十月埃及總統沙達特 (Anwar el-Sadat) 的遇刺，以及一九八三年黎巴嫩的激烈內戰，皆可看出這股回教運動的興起。

價值和生活方式的大失所望。就某些層面而言，回教基本教義是來自於那些失意青年一旦發現大學畢業後，不一定有就業機會，且亦不相信加強船堅砲利即可可能打敗以色列或美國，而產生的一種運動。阿拉伯國家的中產階級，最初亦醉心於現代化和西化運動，但後來咸感失望。因此在阿拉伯世界中，回教基本教義可說是一種為尋求個人和民族自尊的運動。^③

就意識形態而論，回教基本教義可區分為「激進的基本教義」與「傳統的基本教義」二派。但無論是激進派或傳統派，均反對東、西方的思想和制度。渠等強調西化運動是導致其國家失敗的主因，而且統治者不僅專制、腐敗，更是美國的工具。著名的回教學者比爾教授 (James Bill)，即曾指出這是一場「民粹主義的回教徒」(Populist Islam) 對抗「國家回教徒」(Establishment Islam) 的戰爭，後者指的是沙國王室家族、摩洛哥哈珊國王 (King Hassan) 或巴基斯坦的齊亞總統 (Mohammed Zia Ul-Haq)，渠等均主張維持現狀，保存既有權勢。^④激進派與傳統派之間的主要差異，在於前者主張以暴力手段，而後者主張以和平手段來推翻統治者。一般人常以什葉派和遜尼派來區分激進派與傳統派，並不恰當。因為什葉派教徒並非全然屬於激進派，而傳統派亦有主張暴力者，如暗殺埃及總統沙達特 (Anwar Sadat) 者即屬遜尼派教徒。

回教羣衆運動均含有如下四項重要觀念：(一)篤信可蘭經、先知穆罕默德和傳統價值；(二)反對腐敗、專制的政府；(三)追求人類平等與社會公正；(四)譴責強權帝國主義干預中東事務。回教徒認為要解決政治、經濟和社會上的問題，則必須遵循回教教義的原則。對於宗教領袖的指示，回教徒除虔誠的服從外，並亦採取願為信仰而殉難的奉獻態度，對此，吾人可由伊朗回教革命與蘇聯的佔領阿富汗等事件中得知。面對回教基本教義運動的挑戰，海灣國家的統治階層，也採取了一些行動，藉以表現渠等忠於回教信仰，如撥付大量款項，襄助回教徒的各項計畫。然而海灣國家政府與超強關係密切，經常招致回教羣衆的抨擊。回教徒認為蘇聯對波斯灣一向具有野心，今日其侵佔阿富汗，即可視為昔日帝國主義的重現。至於莫斯科對阿爾及利亞、利比亞和敘利亞提供軍經援助，亦已引起回教羣衆的不滿。此外，雖然美國在波斯灣地區素有聲望，但現亦逐漸成為回教徒批評的目標。在回教徒的眼中，美國在黎巴嫩的軍事行動，並非是要維持和平，而是要支持少數派的馬龍派基督徒 (Maronite Christians)。因為多年來，馬龍派基督徒控制了黎國政治，引發內戰，而受害者多是回教徒。再者，美國與以色列親近，亦導致回教徒對美不信任。一九八二年，以色列進攻黎巴嫩，美國雖立予譴責，但隨後竟又對以色列提供軍經援助和外交上的支持。美國與以色列的這種勾結形象，已引起阿拉伯人士的普遍不滿。^⑤

註③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, Aug. 10, 1987, p. 1.

註④ *loc. cit.*, p. 6.

註⑤ James A. Bill, "Resurgent Islam in the Persian Gulf," *Foreign Affairs*, Fall, 1984, p. 113.

對於一九七八到七九年間的伊朗革命，一般回教徒認為這正是羣衆力量戰勝腐敗巴勒維政權的最佳例子，而該政權恰爲美國在幕後支持。職是之故，回教徒相信西方文化的傳入，足以腐蝕傳統的回教社會制度，故力主排斥。彼等依然認爲純粹的回教理論系統，才是解決中東國家政治社會等諸多問題的良方。

二、遜尼派與什葉派

回教世界就內部派別而論，主要可分爲遜尼派與什葉派。西元六三二年，回教先知穆罕默德逝世，因其生前未制定繼承制度，遂使新興的回教羣龍無首，造成麥加與麥地那兩城爭奪領導權的混亂局面。其後，雙方妥協同意以阿部貝克 (Abu-Bakr) 爲「哈里發」(Caliph, 即回教國王之意)。爲避免日後再生爭執，阿部貝克乃事先指定奧瑪 (Omar) 爲繼承人。奧瑪在位時，雖曾成立選舉院以解決繼承問題，但在其死後，阿里 (Ali) 和奧斯曼 (Othman) 却成爲兩個敵對派的候選人。最後，奧斯曼獲勝，成爲第三任哈里發，然阿里派繼續反抗，不僅造成短期內戰，甚至造成回教內部永久的分裂。

奧斯曼代表麥加勢力，自稱「正統派」(Orthodox)，強調哈里發應該是選任、而非世襲的；同時，這派認爲除可蘭經之外，尚有傳統可資遵循，因爲穆罕默德所獲得的上帝啓示，並沒有全部記載在可蘭經裏。因此，這一派又稱「傳統派」或「遜尼派」(Sunrites or Sunnio, 按阿拉伯文“Sunna”爲傳統之意)。至於阿里除代表麥地那勢力外，亦代表穆罕默德家族和最早的弟子；渠等堅持哈里發職位應保留於穆罕默德的家族中，不應受到外人操縱，此外也不承認可蘭經之外有任何其他的傳統。由於此派否認前三任哈里發，而僅承認阿里爲第一任哈里發，故有「阿里派」或「什葉派」(Shiah) 之稱。

目前遜尼派又可分爲下列三派：(一)激進的傳統運動派 (traditional movement, al-salafi)；此派回教徒試圖恢復一千四百年前的回教社會，其手段與行爲相當激進，無耐心與他人進行談判。一九七九年，麥加大清真寺遭到佔領，即爲此派人士所爲。(二)改革的基本教義派 (reform fundamentalism, al-Islah)；此派教徒以改革者自居，經常與其他回教羣衆團體，或王朝統治家族協商問題。主要分佈於科威特、巴林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，除和當地政府合作外，並接受經濟援助。(三)新穆斯林教友團體 (New Muslim Brotherhood groups, new al-Ikhwan)；主要以知識份子爲主，強調以不朽的回教教義重新解釋變動中的世界。此派人士，主要分佈於埃及和一些北非國家。⑥儘管遜尼派內部又可區分爲如上三派，但大體而言，渠等都是強烈反對

註⑥ 阿部貝克即穆罕默德的岳父。

註⑦ 阿里是穆罕默德的女婿，奧斯曼則是穆罕默德的門徒之一。

註⑧ James A. Bill, *op. cit.*, p. 110.

什葉派的。在海灣阿拉伯國家中，這批遜尼派回教徒代表著對政治、社會現狀具有挑戰性的一股龐大力量。由於各國王室均不願直接與之發生衝突，故多採取容忍的態度。

對什葉派回教徒而言，最痛苦的經驗莫過於西元六八〇年，阿里之子胡沙英（Imam Hussein）在卡巴拉（Karbala，位巴格達附近）的殉道。阿里在繼任第四任哈里發後五年，即遭刺殺。其長子哈山因形勢已非，宣佈放棄繼承權。其後，阿拉伯人因不滿奧美亞哈里發（The Umayyad Caliphate）的統治，乃要求阿里次子胡沙英繼任。未幾，胡沙英及其餘眾却在卡巴拉為奧美亞軍隊所殺害。胡沙英殉教一事，對於日後什葉派教徒的傾向激進手段，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。^⑨再者，什葉派回教徒亦認為哈里發職位已隨著胡沙英之死而告終，而只有阿里的後代才是真正的回教導師（Imam）。什葉派教徒並強調，雖然第十二位，也就是最後一位的回教導師，在第九世紀時已告消失，但將在未來的審判日再度出現。於此過渡期間，則由一羣博學的教士（即所謂的Mujtahids）代表回教導師的延續工作，渠等擁有解釋事件的能力。^⑩何梅尼（Ayatollah Ruhollah Khomeini）即為其中一位重要的代表人物。

由上可知，什葉派係因阿拉伯文Shi'atu Ali而得名，即「阿里的擁護者」之意，其後逐漸形成一種運動，反對遜尼派理論和統治者。在意識形態方面，遜尼派與什葉派亦有相當的差異。除可蘭經外，遜尼派信徒亦根據穆罕默德言行，輯成可蘭經補遺，名為「桑那經」，視同回教律法，但什葉派並不承認桑那經。什葉派除信奉可蘭經外，亦相當重視鬪爭手段，強調不惜犧牲任何代價以達成目標；易言之，什葉派主張對外發動回教「聖戰」，憑藉戰爭、政治與其他手段來完成宗教上的目的。反之，遜尼派重視政教和平共存，不在現世另設宗教領導體系。由於什葉派教徒對可蘭經的解釋，比較傾向政治化，是以導致何梅尼的偏激宗教觀認為，宣揚與維護回教教義的最佳方式，就是一舉殲滅回教世界的內外敵人。

最初，因什葉派係屬少數派，故常遭到壓制與驅逐，而後乃逐漸轉向波斯（伊朗）和伊拉克發展。迄今，什葉派在波斯灣地區仍具有相當的力量。雖然除伊朗以外，其他海灣國家皆由遜尼派教徒所統治，但在海灣地區六千九百萬人口中，却有四六百萬屬於什葉派教徒，達各國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五。其中更在伊朗、伊拉克和巴林佔多數（見表一）。此外，目前尚有來自伊朗的卅萬名非公民的什葉派移民，多分佈於科威特、巴林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和卡達等國家中。^⑪

註⑨

在中東地區的什葉派教徒，每逢回曆的第一個月（Muharram）皆悼念胡沙英殉道。因為對什葉派教徒而言，這是一個含有社會、政治和宗教情緒在內的事件，且亦象徵少數團體的什葉派，不斷遭受不公平的現狀所壓迫。

註⑩

James A. Bill, *op. cit.*, p. 119.

註⑪

目前海灣各國政府雖然業已加強對此類移民的限制，但仍未能完全有效地禁絕伊朗什葉派教徒的移民。

表一：1984年海灣國家什葉派人口（以千為單位）

國別	人口總數	公民人口	什葉派人口	什葉派百分比
卡達	255	70	11	16
阿曼	950	700	28	4
阿拉伯聯合大公國	1,100	250	45	18
科威特	1,370	570	137	24
巴林	360	240	168	70
沙烏地阿拉伯	8,500	5,500	440	8
伊拉克	14,400	13,500	8,100	60
伊朗	42,000	40,000	36,800	92
總計	68,935	60,830	45,729	75

財政力量，渠等效忠當地政府，並也保護當地什葉派教徒在政治和經濟上的安全。其二，什葉派商人壟斷了海灣國家傳統經濟的市場；例如，在科威特、巴林、卡達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，這些什葉派商人控制了水果、蔬菜、肉類、紡織品和寶石的銷售。最後在組織方面，雖然什葉派教徒分散海灣各國，但在各國內部，渠等皆能表現相當的團結，並利用清真寺、自有屋舍或各種場合來集會。^⑭

在海灣地區，除伊朗以外，什葉派團體大多被排除於政治權力之外。以巴林為例，什葉派教徒雖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七十，但僅有五位什葉派教徒曾擔任內閣職務，而其掌管的部門亦無權力可言。此外，在科威特，政府千方百計操縱選舉，避免什葉派教徒被選入國會；在沙烏地阿拉伯，共約有五十萬名的什葉派教徒，但從未有擔任內閣職位者。^⑮

一般而論，什葉派的力量並非表現在政府的層面上，而是反映在地理、思想、經濟和組織等方面。在地理方面，什葉派教徒主要集中在較重要的地理區域，如油田分佈地帶。在沙國油田富饒的東部省份中，全部一百萬的人口，其中約有四十五萬是具有公民權的什葉派教徒。^⑯由此可知，什葉派教徒在沙國東部省份的石油工業中，實扮演了重要的角色。在思想理論方面，這是什葉派教徒最具特色之處。長久以來，什葉派即懷有一種歷史的殉道觀念；在海灣地區的什葉派教徒，尤其是在伊朗，早已顯現願為信仰而奉獻生命。而這種為信仰而殉道的觀念，在每年回曆第一個月舉行追悼儀式時，更會不斷地獲得強化。在經濟方面，什葉派教徒的影響可分為兩個層面。其一，海灣各國內部有一些什葉派商人，擁有相當重要的

註⑫ James A. Bill, *op. cit.*, p. 120.

註⑬ James R. Kurth, "American Perceptions of the Israeli-palestinian Conflict and the Iranian-Iraqi War: The Need for a New Look," *Superpower Involvement in the Middle East: Dynamics of Foreign Policy*, ed. by Paul Marantz and Blema S. Steinberg, (Boulder and London: Westview Press, 1985), p. 242.

註⑭ James A. Bill, *op. cit.*, pp. 120-121.

三、何梅尼與「回教革命輸出」

對伊朗而言，「回教革命輸出」(Export of the Islamic Revolution)一詞，並非是一種單純的革命口號，事實上，其已成為伊朗外交政策的主要依循原則。這種輸出回教革命的觀念，實與何梅尼的思想有著密切的關係。

根據何梅尼的看法，所謂「回教世界秩序」(Islamic World Order)，乃是由回教導師所領導，而以什葉派傳統文化為主的 world 秩序。雖然現階段的世界秩序有其缺陷，但在第十二位「導師」(或稱彌賽亞)出現後，世界秩序即可臻於完美。按何梅尼的詮釋，只有彌賽亞才能引導人類依照公正與平等的原則，建立一個「上帝的世界政府」(World Government of God)。^⑭至於現存世界的不完美，何梅尼認為原因有二：(一)西方的民族國家，係由人類「衰弱的心靈」所創造，故在哲學上有其瑕疵之處；(二)現存的國際制度缺乏公正性，因為部份國家以世界超強自稱，而以人類大眾為犧牲。何梅尼指出目前的國際社會可分為兩大陣營：即「壓迫者」與「被壓迫者」。前者係由美國與蘇聯所領導，可各稱之為「大撒旦」與「小撒旦」；後者主要包括回教徒與第三世界國家的人民。在這兩種陣營的區分下，何梅尼自稱是由全世界被壓迫者所任命的神聖領導者，以抵抗壓迫者的迫害。為達成此一目標，何梅尼認為除應加強對可蘭經的體認外，更應成立回教政府，以號召回教徒。^⑮但在彌賽亞尚未來臨之前，何梅尼強調回教法理學家應負起建立回教世界政府的責任，並擁有宗教與世俗的權威。簡言之，於此過渡期間，應由這些法理學家代為統治國家。一九七八至七九年間的伊朗革命，就是為達成上述統治型式與目的的一種手段。

伊朗總理莫沙維(Mir Hussein Mousavi)曾指出，為求解放人類，伊朗正試圖建立一種「價值的新體系」。^⑯由於這種解放人類的神聖使命，再加上現存國際制度的不公平，遂使何梅尼相信伊朗和超強之間的衝突，是不可避免的；身為一個「救世主」國家，伊朗必須對外輸出革命，建立回教的世界政府，解放被壓迫的人類，並保護伊朗回教共和國的存在。為順利輸出回教革命，伊朗要求其他國家，必須先建立真正的回教政府，反對王朝統治，支持伊朗宗教領袖的領導。其次，這些國家必須採行反西方、反蘇聯的回教外交政策。對此，何梅尼宣稱只有伊朗才是真正的不結盟國家，故在伊朗革命之後，其政府不斷強調自主與獨立，並標榜其外交政策係採行「既非東方，亦非西方」的路線。^⑰如伊朗曾因人質危機而與美國交惡，但同時却又譴責蘇聯入侵

註⑭ R. K. Ramazani, "Iran's Islamic Revolution and the Persian Gulf," *Current History*, January, 1985, p. 5.

註⑮ Richard Cottam, "The Iran-Iraq War," *Current History*, January, 1984, p. 9.

註⑯ R. K. Ramazani, *op. cit.*, p. 5.

註⑰ James A. Bill, *op. cit.*, p. 117.

阿富汗，可見其排斥超強的態度。

何梅尼認為，由於伊朗已是真正的回教國家，是以伊朗實代表了被壓迫的回教徒，而其他國家則代表對回教徒的壓迫者。至於海灣阿拉伯國家則屬後者，因其與美國保持著密切的關係。對何梅尼而言，超強之間雖有領導權之爭，然而一旦美蘇共同面對被壓迫人民的嚴厲挑戰時，兩者即可能轉而共同合作以應付挑戰。例如，伊拉克的進攻伊朗，何梅尼認為主要是因美國在背後支持，而蘇聯次之；但隨著戰況發展有利於伊朗時，蘇聯對伊拉克的援助更為明顯，是故伊拉克的進攻伊朗，可視為美蘇兩國的陰謀。^⑩基於此，何梅尼希望透過鼓吹「回教人道意識」，促使海灣阿拉伯國家的領袖有所覺醒。

至於伊朗如何輸出其回教革命呢？何梅尼認為「劍」（武力）不能作為革命的輸出手段，因為什葉派教徒主張對外宣戰是「導師」的特權，無人可越俎代庖，而暫時代為統治國家的回教法理學者，僅有宣佈所謂的「防衛性戰爭」的權力。何梅尼亦強調，伊朗革命就是一種回教革命，遵奉上帝意旨，要將革命輸出疆界之外，而不是要使伊朗成為帝國主義者。^⑪然而，這種「自我防衛」的定義，實難以界定。雖然何梅尼聲稱伊朗係因防衛回教政府而與伊拉克戰鬥，但是當戰爭擴大至伊朗本土以外，遂使伊朗所謂「自我防衛」的戰爭產生矛盾。最初，伊朗抗拒伊拉克入侵，顯然是屬於防衛性的，但在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三日，當伊朗軍隊越過國界，攻入伊拉克領土時，伊朗的軍事行動就不再被認為是一項單純的防衛行爲了。更甚者，何梅尼亦堅持伊拉克總統胡賽因 (Saddam Hussein) 下臺，作為兩伊停戰談判的先決條件。因此，自一九八二年七月以來，一般認為伊朗的繼續從事戰爭，其目的即是要向伊拉克輸出革命。

一般而言，何梅尼仍認為輸出革命最好的方法，還是採取和平的手段，其方式約可歸納為下列四種：

(一) 何梅尼認為伊朗人民和外交官，無論是在執行公務或行爲表現上，皆須恪遵回教倫理。教徒們也必須經常利用什葉派的傳統禮拜儀式，尤其是在星期五，對伊朗和其他國家的回教徒，加強回教教義的灌輸。換句話說，這就是一種宣揚回教革命的基本工作。

(二) 對於來自國外的宗教領袖，何梅尼除予個別接見外，並曾舉辦國際會議圖謀拉攏。例如，在一九八三年五月，約有五百名國外的宗教領袖，聚集在德黑蘭開會。會後，這些與會者均表示同意接受何梅尼的回教領導權，並說服其他回教徒追隨何梅尼的號召。^⑫

(三) 伊朗利用回教徒每年赴麥加朝聖的機會，以加強回教革命的輸出。據估計，平均每年來自全球各地二百萬名的回教徒，赴

註⑩ Richard Cottam, *op. cit.*, p. 11.

註⑪ Richard W. Cottam, "Revolutionary Iran and the War with Iraq," *Current History*, January, 1981, p. 9.

註⑫ R. K. Ramazani, *op. cit.*, p. 7.

沙烏地阿拉伯的麥加朝聖。這不只是一項獨特的回教徒聚會，更是十餘萬名伊朗朝聖者，在麥加宣傳何梅尼式回教革命的最佳機會。這些伊朗朝聖者在朝聖期間，經常手持何梅尼畫像的海報和革命小冊子，不斷進行政治示威活動，並高喊口號，反對美國、以色列和伊拉克。一九八一年，沙國政府曾致函何梅尼，抗議伊朗朝聖者的政治性煽動行為，但無效果。今（一九八七）年七月卅一日，狂熱的伊朗什葉派份子又利用朝聖機會示威，遂與沙國警方發生衝突，造成麥加暴動流血事件。此一事件，除原有之宗教對立因素外，兩伊戰爭與波斯灣危機的升高，也是重要因素之一。在兩伊戰爭中，由於科威特與沙國均支持伊拉克，而且美國軍艦又為科威特油輪護航，凡此均引起伊朗的不滿。故在宗教狂熱與民族意識的結合下，伊朗激進的什葉派份子已是蠢蠢欲動。對於此次的麥加朝聖，沙國當局曾事先頒發禁令，不許在朝聖期間有任何的政治示威活動。伊朗方面不但拒不接受是項禁令，何梅尼更在七月廿八日，呼籲即將前往麥加朝聖的伊朗回教徒，以大規模的示威行動抗議美國與沙國支持伊拉克。^②

④款待來自海灣地區的回教革命組織領袖。這些組織包括伊拉克的「回教革命運動」(Islamic Revolution Movement)、「阿拉伯半島回教革命運動」(Islamic Revolution Movement of the Arabian Peninsula)，以及巴林的「回教解放運動」(Islamic Liberation Movement)。雖然伊朗政府與這些團體的關係不易得知，但可確信在伊朗的「回教革命衛隊」(Islamic Revolutionary Guard Corps, IRGC)中，設有「回教解放運動部」(Islamic Liberation Movement Unit)，經常與海灣地區的回教革命團體代表會晤。在一九八一年，伊朗革命政府也曾發起一項回教聯合陣線的計劃。

自巴勒維政權以來，伊朗即不斷覬覦波斯灣地區之領導權。一九七九年，伊朗回教革命成功以後，由於何梅尼強力鼓吹輸出回教革命，終於再一次引起海灣阿拉伯國家的疑懼，而兩伊戰爭的爆發，更使波斯灣情勢日益緊張。

四、海灣國家所面臨的威脅

一般而論，海灣阿拉伯國家政府均認為在何梅尼統治下的伊朗，遠比巴勒維時代更具威脅。在阿拉伯人的眼中，儘管巴勒維狂妄自大，但渠仍是維護波斯灣地區穩定的重要角色，反觀何梅尼却是要破壞之。因為何梅尼不斷抨擊海灣阿拉伯國家宗教的正統性，以及這些國家與西方國家的密切關係。再者，海灣國家內部或多或少均有什葉派教徒存在，因此伊朗輸出回教革命的呼聲，對於海灣國家政府無疑是一種潛在的威脅。^⑤

② Arab News, August 20, 1987, p. 1.

⑤ J. E. Peterson, "The GCC and Regional Security," *The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: Moderation and Stability in a Interdependent World*, edited by John A. Sandwick (Washington D. C.: American-Arab Affairs Council, 1987), p. 170.

雖然何梅尼宣稱回教並無派系之分，但阿拉伯國家仍視伊朗為什葉派和波斯人，顯然雙方在宗教和種族上已難以認同，因此衝突情事時有所聞。例如在巴林，什葉派約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七十，再加上昔日伊朗民族統一份子對巴林的領土要求，已使巴林政府甚感不安。一九七九年，伊朗一位傳教士路哈尼 (Ayatollah Ruhani)，試圖在巴林發起革命運動，要求巴林政府建立類似伊朗的回教政府，但未成功。一九八一年底，伊朗曾經訓練一批武裝什葉派份子，這些武裝份子來自德黑蘭的「解放巴林回教陣線」 (Islamic Front for the Liberation of Bahrain)，主張採取顛覆暴動的手段。^{註24}至於伊拉克的什葉派公民，則佔全國公民總數的百分之六十。然而伊拉克與伊朗毗鄰，且伊拉克國內又有什葉派地下反抗團體，因此伊拉克較其他海灣阿拉伯國家，更憂慮伊朗回教革命輸出的威脅。此乃一九八〇年，伊拉克決定進攻伊朗的重要因素之一。不過，最近幾年來，伊拉克政府對於任何可能反抗政府的人士，均採取嚴厲的壓迫政策，共約驅逐了十餘萬名在伊拉克的波斯人後裔，所留下來的什葉派教徒，大多數都是阿拉伯人，同時多遵循阿拉伯民族主義的呼籲對抗伊朗。^{註25}

在科威特方面，什葉派與遜尼派亦曾發生過衝突。一九八三年九月，一羣科威特遜尼派教徒攻擊在貝安 (al-Bayan) 的一座什葉派清真寺；同年十二月，科威特亦發生多起爆炸事件。^{註26}科威特政府懷疑伊朗陰謀份子涉嫌，因而驅逐了一千餘名伊朗人士，以防範內部發生動亂。同時，其他海灣阿拉伯國家，也不斷加強本國內外之安全。

在與其他海灣國家比較下，沙烏地阿拉伯雖然僅擁有較少比例的什葉派教徒與伊朗籍人士（不到百分之一），但基於下列原因，沙國政府依然憂慮什葉派的潛在威脅：(一)沙國政府對什葉派教徒的差別待遇，曾使渠等不滿當前的政治、社會和經濟現況，如一九七九年底，沙國即曾發生勞工運動。^{註27}(二)沙國什葉派教徒多分佈於油產富饒的東部省份，此對沙國賴以生存的經濟命脈是一大威脅。(三)因為受到伊朗革命的影響，在沙國瓜提夫 (al-Qatif) 一地，什葉派教徒曾發起兩次暴動。(四)伊朗戰鬪機自布夏爾 (Bushehr) 起飛後，在短短十五分鐘內，即可攻擊沙國油田。^{註28}由於上述因素的存在，使沙國政府一直憂慮來自伊朗的威脅，此即何以在兩伊戰爭中，沙國必須支持伊拉克的重要因素。

環顧海灣各國，什葉派教徒對政治、社會和經濟狀況的不滿，已是一種普遍的現象。這些什葉派教徒的生活水準不但落後，亦難與遜尼派的同胞相比擬。^{註29}但就當前情況而論，除部份激進份子以外，已少有阿拉伯人對於伊朗式的回教革命輸出感到興趣

註24 R. K. Ramazani, *op. cit.*, p. 6.

註25 Barry Rubin, "Iran's Year of Turmoil," *Current History*, January 1983, p. 42.

註26 據西方國家消息指出，伊朗武裝陰謀份子，係乘船至科威特，進行破壞活動。

註27 Alvin Z. Rubinstein, "Perspectives on the Iran-Iraq War," *Orbis*, Fall, 1985, p. 598.

註28 R. K. Ramazani, *op. cit.*, p. 8.

註29 在海灣阿拉伯國家中，亦有少數富有的什葉派教徒，如銀行家或商人等。

。在伊朗革命初成功之際，輸出回教革命的浪潮，確實相當強大，但在過去七年來，此一熱潮已漸消退。首先，伊朗革命政府的過激行為與回教革命的輸出口號，已激怒了多數的阿拉伯國家。再者，儘管有些遜尼派和什葉派教徒，均樂見伊朗打敗伊拉克，但顯然渠等也不願意在自己所居住的國家內，出現類似伊朗型的回教政府。此外，海灣國家政府也試圖透過經濟和社會改革，以安撫國內什葉派的激進份子，如沙國政府即曾做過這一方面的努力。而伊拉克政府為防範什葉派教徒，亦曾斥資改善什葉派教徒的社會福利，修建清真寺、聖城、屋舍，加強給水和污水處理工作。^②事實上，生活在海灣阿拉伯國家的什葉派教徒，其經濟狀況大致仍比在伊朗的什葉派教徒為佳。

自一九七九年伊朗革命成功，以及何梅尼不斷鼓吹輸出回教革命以來，顯而易見的是，海灣阿拉伯國家並未屈服於伊朗的革命宣傳。伊朗回教革命輸出不但未有斬獲，相反的，更強化了阿拉伯人的社會和政治意識，並提升了阿拉伯人團結一致對抗波斯人的民族意識，兩伊戰爭即為一例。

五、兩伊戰爭與波斯灣情勢

今日所有的海灣阿拉伯國家，皆致力嚇阻伊朗的革命輸出。例如，在一九八一年五月，沙烏地阿拉伯領導巴林、科威特、卡達、阿曼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，共同組成「海灣合作理事會」(Gulf Cooperation Council, GCC)，除加強會員國之間的合作與協調外，並尋求在政治、社會和經濟上的一致對外立場。^③此外，海灣各國政府也不斷採取內政政策，期能遏阻伊朗的回教革命輸出。至於以戰爭手段來阻止伊朗革命輸出的國家，就是伊拉克。

一九八〇年九月，伊拉克總統胡賽因決定進攻伊朗，雖然根源於兩國之間的一些領土與邊界糾紛，但毫無疑問的是，防止伊朗回教革命的輸出，也是重要考慮因素之一。戰爭初期，伊拉克軍隊連連告捷，並攻入伊朗領土。但自從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三日，伊朗大軍進行反攻以來，已進佔伊拉克本土；此舉無疑是向世人明示，伊朗現正試圖輸出革命，而非防衛領土。同時，何梅尼要求胡賽因總統下臺，解散社會復興黨(Baath Party)，並以此作為兩伊談判協定的先決條件，更顯示何梅尼輸出革命的決心。一九八四年四月，兩伊油輪戰爆發，使得波斯灣的穩定與石油輸送，受到了相當的威脅。一九八四年五月廿日，海灣合作理事

註② R. K. Ramazani, *op. cit.*, p. 41.

註③ John Christie, "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: A Brief Overview," *The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: Moderation and Stability in a Interdependent World*, edited by John A. Sandwick, (Washington D. C.: American-Arab Affairs

Council, 1987), p. 10.

會譴責伊朗攻擊油輪的行爲。同年六月一日，聯合國安理會也通過一項決議案，抨擊伊朗攻擊油輪，但皆無多大效果可言。迄今，兩伊戰爭已進入第七個年頭，雖然仍無停火跡象，但却產生了四項重要的意外結果：

(一)使海灣阿拉伯國家更重視本身的安全。這些不交戰的海灣阿拉伯國家，利用兩伊戰爭僵持不下之際，逐步增強彼此間的安措施。如海灣合作理事會的成立，^②以及自一九八一年十二月，巴林發生暴動以來，各會員國均同意交換情報。一九八四年，波斯灣油輪攻擊戰進入白熱化，亦促使沙國提升其空中防衛能力，如使用美國的雷達預警機(AWACS)。此外，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五日，沙國的F-15戰鬥機，在其領海上空擊落了伊朗的一架F-14戰鬥機。^③此一事件顯示油國決心使用武力，來防衛本土。半年後，海灣合作理事會又成立了一支約一萬到一萬二千名的「快速部署軍隊」(rapid deployment force)。此象徵海灣合作理事會內部決策的日趨統合，而且也是加強防衛計畫的實際步驟。

(二)使海灣阿拉伯國家更重視波斯灣的和平與穩定。在兩伊戰爭爆發以前，伊朗和伊拉克的軍備擴張與覬覦波斯灣霸權的野心，即曾引起其他海灣國家的偏促不安。如伊朗的回教革命輸出理論，與伊拉克社會復興黨的強調世俗阿拉伯主義，推翻海灣國家的傳統王室等皆是。^④但兩伊戰爭改變了此一狀況。由於戰事的持續，使兩伊雙方損失慘重，國力亦大不如前；同時，爲爭取奧援，兩伊也必須重估其外交政策。伊朗因強調獨立與不結盟的外交政策，而且亦遭到伊拉克、蘇聯和蘇聯所佔領的阿富汗的包圍，長此以往，將使伊朗孤立無援，難有作爲，故最近伊朗也頻頻與蘇聯、中共接觸。伊拉克在戰爭期間，主要仰賴科威特和沙烏地阿拉伯的支持。因此，伊拉克已不再能威脅海灣阿拉伯國家。大體言之，海灣國家均不願看到伊朗或伊拉克任何一方全然大勝，而較樂見兩伊之間形成一種和平的對峙僵局，從而帶來波斯灣地區的穩定與和平。

(三)蘇聯在波斯灣的勢力已逐漸衰退。長久以來，蘇聯對波斯灣即具相當之興趣，但若以美蘇共同追求海灣地區的影響力而言，蘇聯總是落於美國之後。在一九六〇年代，蘇聯曾試圖削弱海灣國家與西方國家之關係，但效果不彰。一九七二年，蘇聯與伊拉克簽訂友好條約；而迄今，蘇聯在海灣地區僅與伊朗、伊拉克、科威特、阿曼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有外交關係。在理論上說，蘇聯與兩伊皆有外交關係，應較美國更能發揮舉足輕重的影響力，但事實上却不盡然。首先，因爲蘇聯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佔領伊朗領土，使何梅尼依然疑慮蘇聯的動機；再者，何梅尼並敵視共產主義，並譴責蘇聯入侵阿富汗，及其與伊拉克的關係。在伊拉克方面，胡賽因總統懷疑蘇聯較偏向伊朗，而且也不滿蘇聯運送軍火給伊朗，在此情況下，蘇聯亦發現其與伊拉克的關係

註② 沙烏地阿拉伯所領導的海灣合作理事會，其未納入伊朗與伊拉克，目的就是妥確保沙國的領導權，並使伊朗相信該組織並非針對某些國家而設，僅係尋求會員國之間的安全而已。

註③ Alvin Z. Rubinstein, *op. cit.*, p. 604.

註④ *Ibid.*, pp. 604-605.

係難以討好，由於無法以真正調停人的角色來斡旋兩伊戰爭，是以莫斯科在海灣地區的影響力已不如美國。

(四)加強了美國在波斯灣地區的影響力。在兩伊戰火的威脅下，美國為防衛沙國的安全，曾不斷供應軍事裝備，如一九八〇年的雷達預警機與一九八四年的針刺短程防空飛彈。雖然目前美國仍未能在海灣地區覓得適當的空軍基地，但美國在印度洋和波斯灣海域仍有海軍巡弋，並已開始為科威特油輪護航。就兩伊雙方而言，伊拉克為獲得美國的支持，也尋求與美國改善關係。一九八四年十一月，雙方在經過將近廿年的斷交後，重新建立了外交關係。在兩伊戰爭中，美國顯然不願意伊拉克落敗。而在伊朗方面，儘管美國不滿何梅尼，但也無理由對其加以攻擊。在此值得注意的是，當前美國的波斯灣政策，除要維持中東石油運輸的暢通外，更要避免伊朗淪為蘇聯的傀儡。如今年八月，蘇聯曾與伊朗洽談經濟合作的可能性，其中包括將伊朗石油經油管輸往黑海港口的計畫。此外，據報導伊朗國會議長拉夫桑尼 (Ali Akbar Hashemi Rafsanjani) 亦已接受莫斯科官方的邀請，將於十月率領一支國會代表團訪蘇。雖然現階段伊朗不可能與美國改善關係，但大多數伊朗人士仍認為永久的威脅係來自蘇聯，故其中亦有主張與美國改善關係者。

由於兩伊戰爭造成波斯灣情勢日益緊張，故在今年七月廿日，聯合國安理會通過了第五九八號決議案，要求兩伊雙方立刻結束戰爭。倘兩伊無法在兩個月的期限內停火和撤軍，美國表示將再提請安理會採取武器禁運或經濟制裁等措施。對於此一決議案，伊拉克表示支持。^②反觀伊朗方面對於此項決議案則是相當的不滿。其原因如下：(一)就戰爭情勢而言，伊朗現正處於上風；(二)此項決議案並未譴責伊拉克是發動戰爭的侵略者；(三)此項決議案係由美國在幕後推動，而伊朗一直認為美國、科威特和沙烏地阿拉伯都是支持伊拉克的。因此，到目前為止，伊朗既未在國際壓力下表示接受聯合國此一決議案，亦未表示拒絕。

此外，自今年七月開始，由於科威特油輪不斷遭到伊朗的攻擊，遂使得科威特尋求美國與蘇聯的支持。迄今，已有十一艘科威特油輪在美國重新註冊登記，而莫斯科也同意租借三艘油輪給科威特；同時，美國軍艦也開始為科威特油輪護航，並與西方盟國合作共同掃除伊朗佈在波斯灣海域內的水雷。因此，目前出現在波斯灣的軍艦，除美蘇以外，尚有英國、法國、義大利、荷蘭和比利時等國家。雖然伊朗仍未與伊拉克以外的國家發生軍事衝突，但很顯然的，兩伊戰爭已由原來區域性、且無第三國介入的戰爭，而有逐漸變成國際化的可能，至此，兩伊戰爭已再一次的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。

由於伊朗遲遲未能正面答覆聯合國的停火決議案，因此伊拉克在缺乏耐心，並在許多國家的支持下，有恃無恐的再對伊朗的油輪和北部、西南部的重要油田、煉油廠等重要經濟設施，展開另一波的攻擊，而伊朗也展開了報復攻擊行動，使一些第三國的

註② Arab News, sept. 2, 1987, p. 3.

註③ 在一九八二年伊朗軍隊反攻，進入伊拉克本土後，伊拉克鑒於戰事不利，曾於一九八四年向伊朗提議談和，但遭拒絕。

油輪和貨輪遭殃。兩伊戰火又有了昇高的趨勢。

六、結論——兩伊戰爭何去何從

就歷史的教訓而言，宗教性的戰爭一向是難以徹底解決的。而兩伊戰爭的無法停火，與何梅尼狂熱的回教革命輸出觀念，有相當密切的關係。易言之，只有藉著回教革命的輸出，才能確保伊朗回教政府的完全無虞。此外，何梅尼不妥協的態度，亦使兩伊雙方無法進行談判。如何梅尼要求伊拉克胡賽因總統下臺、解散社會復興黨，及賠償、割地等條件，都是伊拉克無法接受的。由是，經由兩伊雙方的主動和談，以結束戰爭的可能性不大。

若經由聯合國的調停，要使兩伊停火，也非易事。在中東歷史上，對於一九六七年和一九七三年的中東戰爭，聯合國安理會曾分別通過第二四二號決議案與第三三八號決議案，期能徹底解決以阿衝突與巴勒斯坦問題，但成效皆不大。今年九月中旬，聯合國秘書長裴瑞茲 (Javier Perez de Cuellar) 穿梭訪問德黑蘭與巴格達，斡旋兩伊停戰，但伊朗的態度一如既往，並未改變。雖然最近在突尼斯召開的阿拉伯聯盟二十一國外長會議，也一致表示倘伊朗不接受聯合國決議案，則阿拉伯國家將重新考慮與伊朗的外交關係，但伊朗的態度恐仍將是不妥協的。在這種情況下，經由聯合國來調停戰事，成功的可能性亦不大。

最後，就未來發展情況而言，唯一可能使兩伊戰爭趨於和緩，或者達成停戰協定，則是兩伊雙方，只要其中一國內部政權發生變革，則新當權者可能對波斯灣局勢與兩伊戰爭給予新的評估，在此情況下，兩伊戰爭或會出現重大轉機。

(本文作者現為本中心助理研究員)